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项目名称:调罗村道路硬底化及排污管网建设工程(工程监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调罗村道路硬底化及排污管网建设工程(工程监理)

2、建设服务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

3、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村内第一期片区巷道进行硬底化改造,并改善周边环境。

4、项目预算:总投资为863866.30元。

四、采购项目费用:

(一)收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最高限价为20000.00元,最低限价为17500.00元。

(二)各报名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五)报价范围:最高限价为20000.00元,最低限价为17500.00元。

四、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服务机构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三)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要求及内容:

对调罗村道路硬底化及排污管网建设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六、结算方式

- 1、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24日